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6〕96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林海，男，1971年2月出生，登记为北京大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大胜）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向林海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6〕55号）。林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北京大胜存在向协会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的违规行为：

郭俊自2023年8月登记为北京大胜合规风控负责人，根据北京大胜现场访谈笔录、书面情况说明，郭俊登记为合规风控负责人期间，未实际履行合规风控负责人职责。相关行为使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，违反了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

第六十六条的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北京大胜书面情况说明、现场访谈记录、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林海自 2019 年 11 月至今登记为北京大胜法定代表人，应当为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林海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6 年 3 月 23 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北京证监局。
